

# 农业农村法规动态

总第 30 期

2025 年第 1 期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

2025 年 1 月 20 日

## 本期要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17
3.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4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	30
5.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	35
6.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统计监督，发

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并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

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任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

##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八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社会大数据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九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二十条 国家实施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国家统计局统一组织和实施地区生产总值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八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

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 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三) 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 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 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该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公

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监察机关移送的，由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职级等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职级等。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



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五十二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 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 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 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 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 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 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 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 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

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

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 21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 二、对 4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 附件 1

###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二、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中的“名录”修改为“目录”。

第十五条修改为：“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发放的实验室备案凭证，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在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其级别应当不低于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该项实验活动所需的实验室级别。

“一级、二级实验室仅可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可以在一级、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实验室中进行；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条修改为：“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目录的规定，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应级别的实验室进行。”

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八项中的“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修改为“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六条中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修改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修改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略）

（四、修改《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相关规定，略）

（五、修改《民用航空运输不定期飞行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略）

（六、修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七、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八、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九、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修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一、修改《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二、修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三、修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四、修改《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略 )
- ( 十五、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六、修改《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相关规定，略 )
- ( 十七、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十八、修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略 )
- ( 十九、修改《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相关规定，略 )
- ( 二十、修改《婚姻登记条例》相关规定，略 )
- ( 二十一、修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略 )

##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一、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1980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批准）

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9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三、关于国务院管理干部的公司领导职数等若干问题的规定（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 年 4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5 号公布）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具体工作。

**第五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确认选址前，应当就项目是否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以书面形式请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请示市级人民政府并书面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后，及时答复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七条** 建设竣工后，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申请表；

（二）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三）厂（场）区总平面图，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说明；

（四）屠宰、检验、消毒、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和运载工具清单；

（五）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六）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七）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暂存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以及可能涉及到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文件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查询等方式核验有关信息。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对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进行审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关于厂房、设施设备、工艺、人员等的具体要求，进行材料审核、现场核查。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情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予设立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改变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息变更申请表；
- (二) 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
- (三)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的，应当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审核、数据运用和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因客观原因难以提前报告的，不得晚于歇业、停业次日报告。

**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超过六个月的，在复产前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检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依法应当注销的，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报告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原发证机关

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未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其他畜禽屠宰企业的设置审查，可以参照本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备 案
- 第三章 审 查
- 第四章 处 理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障宪法

法律的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四条** 备案审查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法治广东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促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民主化、

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接收、登记、分送、交办和存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称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审查工作材料归档保存。

##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

性文件；

（三）省、地级以上市和自治县人民政府等有关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授权对地方性法规、自治县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所作的配套规定；

（四）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五）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六）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地级以上市、县（自治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三）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经济特区法规的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执行。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的内容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说明、制定规范性

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有公布该规范性文件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数量报送，电子文件应当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每年一月底前，制定机关应当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十一条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或者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并发送电子回执。

属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表彰，对具体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或者会议材料等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反复适用性的文件，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法制工作机构对



其不予备案登记。

###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和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不合法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或者扩充国家机关的权力或者缩减其责任，以及对法定权限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二）违反上位法规定；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收费，或者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违法作出调整或者改变；

（四）违反授权决定，超出授权范围；

(五) 违背法定程序;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存在明显不适当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出意见:

(一) 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

(二) 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三) 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四) 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书面提出审查请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之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以下称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该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并附上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并及时送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办理。

审查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审查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审查程序，加强与有关公民或者组织沟通，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审查完成后，及时向其反馈。

对于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由负责审查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及时告知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移送有权审查的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以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二）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制定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予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围绕常务委员会工作重点，结合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针对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一般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审查情况书面反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集中开展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三）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计划等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四）发现特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在开展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建议，或者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问题，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移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处理或者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法制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发现规范

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涉及重要法律制定或者修改、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规定的规定，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时限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制定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必要时，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机构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规范性文件审查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责的，由牵头办理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制定机关收到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

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下列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依法予以撤销。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建议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有关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对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予以公告。

对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报送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应当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要求的国家机关或者提出审查建议的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开展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和交流工作，并根据需要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职、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能力。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内容。省、地级以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按照规定成立备案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等形式，研究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协调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推动其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应当定期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依法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履行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职责，及时了解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有关情况，每年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备案工作情况书面通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制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理，并适时将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汇总、统计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和数据。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连同审议意见，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网站刊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建立健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并完善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方式，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渠道，保障公民、组织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委托第三方研究和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机制，委托具备专业能力和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智库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咨询论证工作，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坚

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等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入基层了解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构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以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机构的工作联系，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数据收集等平台功能，提高备案审查效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制定机关应当按照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规定使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或者报送备案工作。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设本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并建立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和维护工作制度，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规范性文件数据查询、检索和下载等服务。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职责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更新等工作，确保提供的规范性文件入库数据全面、准确、规范。

**第四十四条** 制定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核内容并按照规定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围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有条件的，可以推动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和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拓展宣传方式和途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动态、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对发现存在瞒报、迟报、漏报或者报送不规范等问题的，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自行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或者不予修改、废止的理由不成立且未自行纠正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纠正或者撤销后，给予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条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并推动其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和质量。

**第四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以及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活动。

**第三条**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履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县域经济发展布局，制定政策措施，加大土地、资金、人才等保障力度，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统筹协调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和旅游、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

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产业扶持、人才保障、土地利用、农业技术、税费减免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指导，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等的宣传。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个人等参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做好农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确权登记，依法确认其所有权及



使用权；对尚未进行确权登记的农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类处理等措施推进确权登记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定期对农村集体财产进行资产清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占用、出租、发包农村集体财产等问题并予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指导、支持。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健全组织机构，制定组织章程，做好成员确认、集体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现代信息技术保障成员充分行使民主权利。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依法做好农村集体财产清产核资、成员确认等工作的基础上，开展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量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公积公益金提取和使用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当地实际，挖掘和整合利用乡村特色资源，发展现代种养业，开发农产品特色品种，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发

展农产品加工和商贸流通业，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发展乡村旅游业，推动农文旅融合；培育数字农业、农村电商、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发挥各自优势，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建联合发展平台、产业联合体等，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推动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

供销合作社应当依托其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整合农资农技、冷链服务、农产品产销对接、数字化平台等优势资源，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邮政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农村产业发展推进农村物流工作，促进交通、邮政、快递、商贸、供销、电商等农村物流资源融合和集约利用，推动农村物流降本增效；支持建设农村寄递服务场所、完善快递末端网点布局，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效益，因地制宜创新发展模式，主要有：

（一）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开展合作经营；

(二) 通过村组联合、村村联合或者镇村联合等方式，依法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公司，集中集约投资、联合发展；

(三) 合作或者自主开发经营异地项目，促进土地、资金、技术、管理等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

(四) 通过政府引导、金融机构融资、企业运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的方式，依法运营村企合作项目；

(五) 其他合法、适宜的发展模式。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利用矿藏、水流、海域等资源，盘活闲置的土地、房屋、设施，发展温泉疗养、水上漂流、休闲露营、学农劳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等符合乡村特点的经营性项目。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出租，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探索开展撂荒耕地等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和统筹管理，因地制宜促进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水

利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鼓励农民以委托、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房屋，可以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筹经营。支持依法开展房屋升级改造，发展农家乐、乡村民宿等。

第十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升级改造集体物业，或者购置、置换、建设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专业市场、仓储设施、种养殖场等经营性物业资产，增加集体物业增值收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协调和指导。

第十一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业生产主体的服务需求，协助对接或者直接提供农田管理、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乡村人力资源特点，设立或者参股经营公司，开展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环卫清洁、物流配送、家政养老、建设施工等社会化服务。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托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创业基地等平台，投资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企业或者优质项目。

因发展水电、风电、光伏等产业或者开发矿藏等资源依

法占用农村集体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偿，可以探索通过股权等方式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预留空间，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配套设施农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的规模和布局等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查询本村土地利用具体信息、了解土地管理规定、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等提供便利。

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或者其他形式的置换补偿，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城镇社区等统筹规划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支持镇村统筹或者多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开发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支持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合利用零散土地发展集体产业。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支持的农业发展和农村建设项目中以工代赈等适宜的项目，依法优先交由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设立的市场主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

制定适宜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设立的市场主体优先实施的项目范围和具体条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财政扶持方式，探索通过将直接补助改为股权投资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等方面资金支持经济薄弱村等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镇村经济发展关联度高的财政支持项目相关股权和收益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确权或者分配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用水、用电、用气、网络、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与管护以及公共服务、村级组织运转，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契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农村产业发展、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农业供应链金融等，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经营项目融资需求特点，拓宽融资渠道和有效担保物范围，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地方需求派驻金融人才参与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协助研究盘活资源资产、设计金融发展规划方案、防控金融风险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强化种业、农业机械等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推动农业科技与农村集体经济产业有效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选派科技人员指导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带技术、产品或者项目参与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队伍建设，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计划，创新经营管理人才引进、激励机制，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休人员、服务基层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高等学校及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人员中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等专项培训。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企业、科研机构接受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中心、妇女之家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经营管理人员与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人员之间的交流合作，并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指导等服务。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发展需要聘请职业经理人、金融专业人才或者专业管理团队，提升市场运营和企业管理水平。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可以按照激励方案和规定程序从当年集体收入增量中安排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健全集体财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依法加强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和财务管理，拓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途径，防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债务风险，防范农村集体财产流失。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集体财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促进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财务管理等数据的互融互通和共享应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农村集体财产监管和财务管理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农村集体财产的流转交易应当通过公开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开展组织章程审查、合同审查，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